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0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3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Philips签订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与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7月25日召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1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Philips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Philips将其合计持有的占东软飞利浦注册资本25%的股权转让给东软医疗,股权转让交易基础价格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交易最终价格将参考评估报告,并结合根据截止日期的东软飞利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后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软医疗将持有原东软飞利浦74%的股权。

同时,Philips将从东软飞利浦购买经双方确认的与CT产品和CT高压发生器研发和试生产相关的设备、仪器和样机等,经双方约定,上述资产转让交易基础价格约为780万元人民币,资产转让交易最终价格将根据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前一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东软飞利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后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家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等的批准。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软集团";

●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

●Koninklijke Philips N.V.,即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Philips";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为Philips的子公司,以下简称"PEC";

●Philips China)Investment Co.,Ltd.,为Philips的子公司,以下简称"PCI";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为Philips的子公司,以下简称"PSZ";

●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东软医疗与PEC、PCI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飞利浦".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为更灵活有效地支撑东软医疗、Philips未来长远的战略规划,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医疗与Philips、东软飞利浦等各方在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知识产权、委托生产和供应、部件供应、客户服务与支持等方面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包括:

(一)董事会同意东软医疗与PEC、PCI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PEC将其持有的占东软飞利浦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给东软医疗,股权转让交易基础价格共计4,800万元人民币;PCI将其全部持有的占东软飞利浦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东软医疗,股权转让交易基础价格为3,200万元人民币。以上股权转让交易基础价格合计为8,000万元人民币。经各方约定,股权转让交易最终价格将参考评估报告,并结合根据截止日期的东软飞利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后确定。

4、截止日期:本事项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的日历月的最后一日。

5、支付方式和期限:

(1)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的45日内,东软医疗、PEC、PCI和交易监管代理人应签署交易监管协议,在本事项经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批准后的2个营业日内应在交易监管代理人处开立交易监管帐户。

2)东软医疗应在国家商务部门批准后的5个营业日内,以人民币形式向交易监管帐户全额支付交易最终价格。

3)东软医疗应在国家商务部门批准后的7日内,向相关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

4)在颁发新营业执照和取得完税证明后,交易最终价格将全额兑换为美元,并支付至PEC、PCI指定的银行账户。

6、交割日期: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新营业执照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7、业务经营安排:各方承诺在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确保东软飞利浦按照年度计划业务持续经营。

8、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在交割日前,东软飞利浦将尽量将其未分配利润向东软医疗、PEC、PCI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9、费用和税款:各方应自行承担其交易费用并履行本协议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费用或开支。所有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税款,均应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由相关各方支付或代扣代缴。

10、协议生效时间和条件: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但涉及PEC、PCI向东软医疗股权转让的约定,应在获得国家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更改或修订,均须经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才能生效。

11、法律适用及语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以中英文签署,两种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违约责任:PEC、PCI就股权转让交易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或损失向东软医疗承担的全部责任,累计不超过785万元人民币。由税务可能产生的赔偿不受此赔偿上限限制。

13、争议解决: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争议应被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订主体

(1)买方: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卖方: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架构:PSZ将从东软飞利浦购买经双方确认的与CT产品和CT高压发生器研发和试生产相关的设备、仪器和样机等。

3、交易价格:经双方约定,上述资产转让交易基础价格约为780万元人民币,资产转让交易最终价格将根据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前一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东软飞利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后确定。

4、支付方式和期限:最终价格确定后,由PSZ通过电汇方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东软飞利浦。

5、交割安排:资产转让交易的交割应与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发生。

6、权利或义务的转让:PSZ可以在事先书面通知东软飞利浦并经东软飞利浦书面同意后,将PSZ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任何关联方。

7、成本和费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支付其为签订本协议而进行谈判、准备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和令本协议生效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8、法律适用及语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以中英文签署,两种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9、违约责任:东软飞利浦对于因本协议项下将售资产的转让或与之相关引起的所有索赔而对PSZ承担的责任总额,总计不应超过60万元人民币。

10、争议解决: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争议应被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知识产权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订主体:

(1)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Philips及其子公司,主要包括Koninklijke Philips N.V.、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Philips China)Investment Co.,Ltd.、Philips O)等。

2、主要内容:东软医疗、东软飞利浦与Philips分别签订知识产权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东软飞利浦的自有知识产权,将通过共有、许可等方式由上述主体充分共享,以满足各方业务发展需要。

2)Philips的背景知识产权将允许东软医疗、东软飞利浦使用。

3)Philips的MRI产品线相关软件将授权东软医疗、东软飞利浦使用。

4)Philips的超声产品相关的专利和专有信息将授权东软飞利浦有偿使用。

3、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起生效。

4、法律适用及语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以中英文签署,两种语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5、争议解决: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争议应被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订主体:

(1)买方:Philips China)Investment Co.,Ltd.

2)卖方: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内容:

在股权转让交割后,原东软飞利浦将继续为PCI及其关联公司生产和供应CT产品、CT高压发生器、超声产品以及所有其他目前由东软飞利浦生产或实质开发的产品,以及提供与生产、供应和销售